

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吴宇）

本人作为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

2024 年 8 月，本人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吴宇，1968 年 10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诉讼部合伙人、北京市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诉讼部合伙人、江苏君伴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北京市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民商部合伙人，兼任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4 年 8 月前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

任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，本人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，未有缺席情况发生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议案讨论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

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，按规定召集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按规定参加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进行了审议，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，与公司财务部人员、内审部人员沟通交流，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规定参加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 3 次股东大会，会前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及认真审阅，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，换届选举各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二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与管理层进行座谈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、研发进展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、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，时刻关注轨道交通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、技术开发等建言献策，对公司内控制度、合同规范等提供法律支持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任职期间与公司财务总监、公司内审部、会计师交流研讨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、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；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，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法律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与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和公正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1、持续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任职期间持续督促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已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履行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，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动态及潜在风险，确保获取决策所需的充分信息和资料。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本人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。同时，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特别是涉及公司治理结构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，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，亦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2024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

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4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；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项。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的工作总结。衷心感谢各位股东、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，愿公司在未来的征程中乘风破浪，团队更加团结奋进，取得更大的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吴宇

2025年3月29日